

2018年无锡市本级决算草案情况说明

一、无锡市本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无锡市本级安排对下转移支付支出62.73亿元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4.07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8.66亿元。

二、2018年三公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

2018年，市本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合计6813万元，比预算数10279万元减少3466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7191万元减少5.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经费1794万元，比预算数减少1069万元；公务接待经费1727万元，比预算数减少1385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3292万元，比预算数减少1012万元。

2018年，市本级部门会议费决算2098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.3%；培训费决算5951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2%。

三、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95.9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34.6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61.3亿元。目前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90.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132.7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57.9亿元，具体包括：2015-2018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余额279.7亿元，2014年以前国债转贷等其他债务余额10.9亿元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

总体可控。

四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，采取部门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2018年市本级专项资金实现了绩效评价“全覆盖”，其中：组织第三方对科技发展、工业发展等21个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实施重点绩效评价，围绕人大审查重点向支出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及市人大专题调研需求，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方面，全方位衡量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关注政策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涉及评价资金14.77亿元。探索“全方位”绩效管理，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，应用于部门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，并委托第三方对市残联和市博物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以检验和完善我市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机制。拓展“全过程”绩效管理，组织开展对《市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进行政策论证，强化了专项资金源头管理。扩大绩效信息公开范围，在全面公开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基础上，纳入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专项由上年的18个增加到25个，通过社会监督促进预算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提升。